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2/99-00 號文件

2000 年 3 月 3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待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某些條文的追溯效力一事與政府當局澄清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吳議員其後致函法律顧問，表達她對條例草案的關注，該函件的副本亦送交內務委員會主席。該函件載於附件 I，供議員參閱。吳議員亦指示本部把該函件轉交政府當局，並同時送交議員參閱。政府當局的覆函載於附件 II，供議員參考。

2. 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 年 3 月 1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馬先生：

關於《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繼內務委員會在上星期五進行討論後，本人有以下見解。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並非易於遵行或詮釋的法例。畢竟，反歧視法例對香港來說，仍屬新鮮事物。該條例的條文引起問題，不足為奇。然而，本人非常關注政府就上述條例草案擬採用的做法：當局提出的立法修訂，具有追溯至有關法例制定之日起生效的效力，但卻又定出了某個分水嶺，就是凡任何人在某個日期之前已展開的法律程序，將不受影響。

本人所關注的是：(1)條例草案會引起更大混淆。(2)如政府當局每當擔心犯了錯，便以追溯生效方式對有關法例重新詮釋及作出修訂，這會在法律上造成不明朗因素。(3)使某些人不受影響的分水嶺是武斷定出的。行政會議批准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在法律上沒有任何效力。按政府當局所知的法律程序的展開之日劃上分界線是不合理的，因為當時可能還有其他未為政府當局所知的法律程序正在提出中。

該等關注事項全部源於當局立法的基本做法。政府當局若決意按計劃進行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本人會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謹請把上述關注事項向政府當局提出及向議員轉達。

吳靄儀

副本致：內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

2000 年 2 月 21 日

本署檔號：S/F(2) in HAB /CR/1/2/34 Pt. 6

電話：2835 1373

傳真：2591 6002

香港

中環

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116 室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

關於：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您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就上述條例草案寫給立法會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的函件，現已交由本局代為答覆。

您對上述條例草案表示關注，提出了一些問題。本局原先打算與您進行討論，但由於您在短期內無法抽空與本局人員會晤，所以我現在寫信給您，向您解釋政府曾經考慮的各個因素，希望藉此能夠消除您的疑慮。

引起混亂的情況

條例草案旨在消除《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中關於向由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照顧的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的條文在釋義上所引致的不明朗情況，以便澄清一點：僱主如只向僱員的一個或以上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福利，不屬違法。產生上述不明朗的情況，是由於現行法例可以有另一種詮釋的方法。這問題對公營和私人機構的僱主和僱員都有廣泛的影響。事實上，僱主和僱員雙方都曾向政府表示，關注到只向僱員其中一些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的安排是否合法。對於現行法例可以有另一種詮釋的方法和所引致的不明朗情況，我們不能忽視，否則受影響的人士便可能要透過法律程序來解決問題，結果情況會更混亂。

追溯效力

由於條例草案旨在清楚闡明，政府從來沒有要求僱主必須向僱員的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我們建議有關修訂應追溯至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我想強調，政府並非藉條例草案重新闡釋《家庭崗位

歧視條例》。對於有法律意見認為條例可以有另一種詮釋，我們只想澄清條例的原有釋義，以作回應。如果修訂條文沒有追溯效力，是不妥當的做法，因為與"前行為"(請參閱條例草案的定義)有關的不明朗情況仍會繼續存留。相反，如果修訂條文具有追溯效力，則有關人士便再無需要就"前行為"提出法律程序，以澄清有關的不明朗情況。

有關法律程序的截止日期

條例草案的擬議保留條文(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保障那些在政府考慮如何消除《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釋義上的不明朗情況時或已提出法律程序的人士的權利。希望你會明白，有關的條文必須有明確的界限。我們認為，行政會議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是個明確的界限。司法機構則表示，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或該日前(即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後一星期)，沒有人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法律程序。

最後，我想指出，條例草案如能盡早通過成為法例，是符合僱主和僱員雙方的利益的。如果我們讓不明朗的情況繼續存在，僱主可能會取消現時出於好意而向僱員家庭成員提供的福利。

希望上述資料對您有用；如果方便，更希望能與您會晤，討論上述條例草案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鄧婉雯代行)

副本送：梁智鴻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林秉文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